

项目名称：亭湖区 2026 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902-HPXM-C2026-0003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合同（包三）

项目名称：亭湖区2026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2-HPXM-C2026-0003

甲方：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亭湖区2026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大写：伍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517500.00元）**。

2、投标单价不随市场和国家政策性文件调整而调整；甲方有减少检测数量的权利，乙方不得因检测数量调整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3、在本合同约定总批次范围内，甲方有权调整具体检测环节、检测品种、检测项目。

4、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设备成本、交通运输成本、抽样买样购样费用、检测费用、出报告费用、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本项目买样购样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实施中甲方不再支付此项费用。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如乙方无法及时完成甲方下发的抽检任务或无法达到约定的检验检测要求时，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将部分无法及时完成抽检的任务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完成，由乙方书面承诺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符合本合同相关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以乙方报价将委托部分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直接与乙方进行款项结算，由乙方自行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货款结算。

### 二、服务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1.1 服务期：2027年3月底前完成所有抽样检测工作，具体检测内容及检测频率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1.2 抽样时间：按照甲方实际需求确定时间。

2、质量标准：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江苏省地方标准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局《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最新版）中的项目、方法判定标准进行判定。

注：乙方应遵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要求执行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3、抽样地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抽样地点。

4、抽样人员：每次抽检由乙方安排2名以上具备食品抽样资格的工作人配合甲方抽样，承诺配备能同时出动2组（2人一组）或以上专业抽样人员。

5、样品运输：由乙方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6、交通工具：乙方单日能安排配套的抽样车辆2台（提供行驶证），并配有车载冰箱。

7、乙方在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检验检测数据分析研判并编制检验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提供给甲方。

8、乙方在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如食品中检出非食用物质，致病性微生物，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等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应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24小时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检限时报告情况表》，将问题或有关情况报告甲方。

9、乙方需依据甲方要求的格式进行月度检验数据汇总，每年度依据甲方要求出具不少1次风险分析报告。

10、乙方出具检验报告10个工作日内，需将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验信息系统；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乙方需在出具《检验报告》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邮寄《检验报告》原件3份、检验机构资质及附表、采样单原件、采样和检验人员资质证明等相关材料。

### 三、付款方式：

1、付款以人民币通过银行给付，统一汇至乙方的基本银行账户。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乙方完成抽样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书后开具正规结算发票，甲方收到结算发票并经确认无误后30日内予以结算（无息）。

2、实付款金额：根据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单价（中标总价/每包批次）一考评扣款。

### 四、检验期限：

1、原则上乙方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组织抽检监测工作的甲方与乙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检验结论由乙方报送甲方。检验结论为合格的，在做出结论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在结论做出后的2个工作日内报送。

## 五、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10%；乙方办理的履约保函，详见附件。

注：本项目约定3A的乙方免交履约保证金，2A的乙方按一半金额缴纳（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二）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三）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本合同范围的抽样检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乙方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验设备完成所承担的检验服务。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商。

（二）具备保证完成抽检监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三）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符合要求的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四）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按时完成高质量的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五）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抽检分析报告。认真总结和分析抽检工作，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报告。

（六）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

(八) 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投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

(九)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 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3. 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4. 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5. 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6. 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7. 如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或被持有关系，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8. 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验任务、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

(十)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2、乙方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3、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 4、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5、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的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 6、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其检验费用、解除合同并取消检验资格；
  - 1) 未经许可分包抽样或检验任务的；
  - 2) 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的；

3) 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数据上报、分析报告以及其他抽检等资料, 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

4) 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或抽样区域、环节的;

5、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的行为, 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6、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 甲方有权扣除其检验费用、解除合同并取消检验资格;

1) 未经许可分包抽样或检验任务的;

2) 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的;

3) 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数据上报、分析报告以及其他抽检等资料, 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

4) 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或抽样区域、环节的;

5) 甲方对乙方不合格检出率进行考核: 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累计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样品数/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批次数, 最终有效不合格率以2.1%为基准, 不合格率每低于0.1个百分点, 扣除乙方检测费用5000元。

6) 国家总局通报信息录入错误、抽样信息填写录入不规范不正确、没有使用最新判定标准等各类数据质量问题, 以及未及时公示或公示信息有误, 扣除500元/条; 省市级核查发现信息录入错误、抽样信息填写录入不规范不正确、没有使用最新判定标准等各类数据质量问题, 以及未及时公示或公示信息有误, 扣除300元/条; 区级核查发现信息录入错误、抽样信息填写录入不规范不正确、没有使用最新判定标准等各类数据质量问题, 以及未及时公示或公示信息有误, 扣除100元/条。

7) 乙方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甲方开展工作的。

7、除甲方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8、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 造成不良结果的, 甲方将不再委托检验任务、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报告的;

2) 违反保密规定, 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验结果;

3) 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4) 因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的;

5) 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

6) 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 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9、每次任务的抽检品种和项目由甲方确定, 乙方必须具备该任务所有检验项目的计量认证CMA资质, 检验项目的检验方法需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江苏省地方标准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最新版) 要求一致, 方有资格承担该任务。如中标人均不具备承检资格, 采购方将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另行委托其他所有项目均取得计量认证CMA资质的检验机构承担。

10、为提高本项目抽检服务的质量, 甲方保留委托第三方抽检机构作为甲方委派监督机构对本项目成交单位的抽检过程及抽检服务进行全程跟踪监督, 如发现未按合同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抽检要求进行抽检服务的, 发现一次, 罚款10000元/次, 发现超过3次(含)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保留将该单位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的权利。

11、乙方承诺接到应急抽样检验任务时\_\_\_\_\_小时到达并开展抽样, 抽样食品送达实验室时间为\_\_\_\_\_小时, 如未能按照承诺的时效响应甲方下达的应急采样任务的, 罚款1000元/次, 3次(含)未能响应应急采样任务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结算时扣除罚金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 则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2、在抽检过程中, 发生检验质量事故的(被抽样单位就抽样过程、判定依据、检验结论等提出异议并获组织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异议认可的; 被抽检单位提出检验结论异议并申请复检, 复检单位作出与原检验结论不同结论等), 罚款10000元/次, 且甲方有权不再分配抽检任务; 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 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3、乙方任务执行完毕后, 甲方依据《国家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最新版) 及省、市专项通知要求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测指标考核, 对检测指标未达采购项目需求或者约定的, 相关批次费用不予结算。

## 十、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在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期间乙方遭遇不可抗力, 不予免责。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协议之签订与履行, 不代表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劳务派遣关系、雇佣关

系或类似关系，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雇主或用人单位性质的责任。

## 十二、争议及未尽事宜

1、有关本合同和签署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同时违约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用、鉴定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3、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他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4、法律文书送达：乙方确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 4 楼 收件人：杨静静 联系电话：15851802856

当发生纠纷导致诉讼时，甲方、法院按照该联系地址和联系人、联系电话邮寄相关文件时，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送达不能情形的，则邮寄之日起第三日即为送达之日。如乙方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则承诺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0年5月6日



乙方：江苏华测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851802856

2020年5月6日

# 亭湖区2026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考核表

考核部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考核期限：合同周期内开展一次

序号	考核标准	违反次数	扣款(元)	备注
1	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累计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样品数/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批次数，最终有效不合格率以2.1%为基准，不合格率每低于0.1个百分点，乙方检测费用减少5000元。			
2	国家总局通报信息录入错误、抽样信息填写录入不规范不正确、没有使用最新判定标准等各类数据质量问题，以及未及时公示或公示信息有误，扣除500元/条；省市级核查发现信息录入错误、抽样信息填写录入不规范不正确、没有使用最新判定标准等各类数据质量问题，以及未及时公示或公示信息有误，扣除300元/条；区级核查发现信息录入不规范不正确、没有使用最新判定标准等各类数据质量问题，以及未及时公示或公示信息有误，扣除100元/条。			
3	如未能按照承诺的时效响应甲方下达的应急采样任务的，罚款1000元/次，3次(含)未能响应应急采样任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结算时扣除罚金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则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4	如乙方未按合同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抽检要求进行抽检服务的，发现一次，罚款10000元/次，发现超过3次(含)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将该单位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的权利。			
5	在抽检过程中，发生检验质量事故的(被抽样单位就抽样过程、判定依据、检验结论等提出异议并获组织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异议认可的；被抽检单位提出检验结论异议并申请复检，复检单位作出与原检验结论不同结论等)，罚款10000元/次，且甲方有权不再分配抽检任务；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6	乙方任务执行完毕后，甲方依据《国家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最新版)及省、市专项通知要求的相关要求进行指标考核，对检测指标未达标采购项目需求或者约定的，相关批次费用不予结算。			
合计				

考核人(签字)：

## 分项报价表（分包号：三）（服务类）

序号	1	2	3	4	5	6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服务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食用农产品	2027年3月底前完成所有抽样检测工作，具体检测内容及检测频率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批	144	460元/批	66240元
4	普通食品		批	981	460元/批	451260元
总报价（人民币： <u>517500</u> 元）						

注：1. 抽检品种及抽检项目从抽检实施细则中筛选，涉及的抽检品种、检验项目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最新版）》中要求的项目和方法一致，需检测全部参数。

2. 磋商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支付的各项金额的一年服务期总和，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设备成本、交通运输成本、抽样买样购样费用、检测费用、出报告费用、利润、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和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

3. 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